

表 027450-C-1 瀝青透層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抽查時機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
抽查結果	○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/ 無此抽查項目		
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* 橋梁、涵洞、緣石、欄杆、護欄、路樹處理及保護	施工前預予適當之遮蓋，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配合進場施作。	
	* 路基、基層或底層	應含有適當之水份以利瀝青材料之均勻擴散。	
		過份乾燥而呈現灰砂時，應稍微灑水，使其略呈濕潤，惟其表面不得有多餘之水份。	
	* 瀝青底層或原有路面	應於天晴風和，充分乾燥時施工，雨天或施工地點之氣溫低於 10℃ 時不得施工。	
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 1 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工中	* 機具	將瀝青材料在等溫及均勻壓力之下，均勻撒佈於 4.5m 寬之範圍。	
		瀝青使用量 0.25~4.0L/m ² 之範圍內能迅速而準確地控制其撒佈量者。	
		其實際撒佈量與規定使用量間之偏差，應能控制在 0.1L/m ² 之許可差內。	
	* 路基、基層或底層表面	有坑洞、車轍、凹凸不平或不規則之處，應先將浮鬆及不良材料移除，以適當材料修補平整並予夯實。	
		以清掃機或竹掃帚將表面浮鬆塵土及樹葉、稻草或其他雜物清除乾淨。	
		應注意不得損及已壓實之路基、基層、底層，如路旁堆有蓋面用之砂料時，勿使附著塵土，必要時應將其移置。	
瀝青材料	清掃工作應適時行之，不宜過早，以期澆置透層材料時，能保持良好之潔淨狀態。		
	無設灶加熱者，其地點應選擇空曠處所，且附近無建築物之處。		

		放置位置應與加熱地點有相當之間隔，隨用隨搬，以免引起火災。		
	檢驗	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 02745-1。		
	*材料之用量	中凝油溶瀝青為 0.9~2.3L/m ² 。		
		以水稀釋後之 SS-1h、CSS-1 及 CSS-1h 為 0.3~0.9L/m ² 。		
		得分一次或兩次澆置，以防瀝青材料溢流路側。		
	*底層或原有路面上	如發現瀝青材料滲透不良，而呈現凝聚成珠之狀態時，應即停止工作。		
		如發現乳化瀝青有還原不良之現象時，應即停止工作。		
	*材料	其銜接處應鋪以適當寬度之厚紙，使開始澆置時噴於紙上，以防重複，而免用量過多。		
	*底層或原有路面上	用壓力瀝青撒佈機或手壓瀝青撒佈器，材料均勻澆置。		
	*壓力瀝青撒佈機	應自澆置地段前方適當距離起步行駛，以期行駛至澆置起點時，即能以規定速度均勻澆置規定數量之瀝青材料。		
		有噴嘴阻塞或噴量減少等情形，以致澆置不勻或用量不足時，先停止工作。		
	*手壓瀝青撒佈器	應先檢查氣泵是否靈活，油箱是否不漏及與加熱爐完全隔離等。		
	*連繫撒佈器及噴桿	橡皮管必須為耐高壓及高熱者，應以適當材料包紮緊密，以防傳熱及管破傷人。		
	路基、基層或底層面上	如遇天雨，則應封鎖交通至天晴表面乾燥時為止。		
		多餘之瀝青浮在其上時，應即加鋪砂料一薄層並予掃勻，以能吸收多餘之瀝青材料，以免瀝青材料黏著，車輪而被掀起為度。		
		在繼續鋪築底層或面層前，應將過量而鬆散之砂料掃除乾淨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工	*交通管理	應嚴禁車輛及人畜通行。		

後	透層	如發生坑洞應即修補，以防損壞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				
監造主管簽名：	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

由監造主管現場
抽查並填報。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